

注意：请以**英文正楷**填写，并在适当的地方加上“✓”号。

\* 为必填资料      ^ 请删去不适用者

个人资料		
* 中文名：(姓) (名) ^ 先生 / 女士 / 小姐	* 英文(拼音)名：(姓) (名) (必须与身份证明文件一致)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 号码 _____ * 证件到期日 _____ * 签发国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 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如阁下拥有多重国籍，请于此逐一提供：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出生日期 _____ (年满18岁方可申请) 日        月        年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或以上	
<b>联系方式</b> * 国家号码 _____ 地域号码 _____ * 移动电话号码 _____ 国家号码 _____ 地域号码 _____ 住宅电话号码 _____ 国家号码 _____ 地域号码 _____ 公司电话号码 _____ * 电邮地址(此电邮为开启电子银行服务必须提供的资料)	* 住宅地址(见注1)(需要地址证明) _____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永久地址(如与上述住宅地址不同)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只适用于现有存款账户持有人。如需更改个人资料，请在「个人资料」部份填写需要更新资料，否则，请删除「个人资料」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等确认本人的个人资料与下述账户的个人资料相同。请根据本人下述存款账户的个人资料，以及在「个人资料」部份提供的更新资料(若有)，以相同账户名称开立新存款账户。 存款账户号码：_____		
通讯地址(如与上述住宅地址不同)(请填写正确的英文地址，否则将可能收不到有关重要资料)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如英文通讯地址为中国内地地址，必须提供中文地址作为通讯地址 指定语言通讯(名称及地址)指示：本人选择以下 <b>中文</b> 地址作为通讯地址 注意事项 1. 中文通讯(名称及地址)只适用于银行不时指定的服务。中文通讯地址必须与英文通讯地址相符。2. 如需以中文名称作为通讯(名称)用途，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 不接受邮政信箱作为信用卡及任何贷款账户的通讯地址。4. 中文通讯(名称)将依照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上的中文文体列印。5. 通讯名称(中文)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一致。		
通讯地址(中文)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传播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资讯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 职位 (不适用于家庭主妇/学生/退休人士/待业)	* 任职年期： 年 月	* 雇主/公司名称 (不适用于家庭主妇/学生/退休人士/待业) 仅适用于现有存款帐户持有人：如你的在此开户书填写的个人资料与本行的记录不同，本行将按照在此开户书的最新资料更新你的个人资料记录。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 / 共同申报准则证明书		
第1部分：美国公民 / 美国居民税务居住地		
* (1) 本人证明本人是美国公民 / 美国居民(例如：外国人登录证持有人(即美国绿卡持有人)或通过「逗留美国实际天数测试」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上述问题答案为「是」，请提供阁下的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style="width: 10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以下声明仅适用于美国公民或其他美国人士(即为阁下在上述问题中选择“是”的情况)： 在愿受作假证供的惩处下，本人声明： 1. 此证明书所示的号码是本人正确的纳税人识别号； 2. 除非下文另有指明，本人不需要缴纳后备预扣税，因为(a)本人获豁免不需缴纳后备预扣税，或(b)本人未有收到国税局通知指因本人未能报告所有利息或股息而需缴交后备预扣税，或(c)国税局告知本人不再需要缴交后备预扣税； <input type="checkbox"/> (如适用，请在方格内填上“✓”号) 本人因为任何原因需要缴纳后备预扣税，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已获国税局通知本人目前未能在税务申报表中申报所有利息或股息。 3. 本人是美国公民，或其他美国人士；及 4. 此证明书中所填写的，表明本人免于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报告的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代码是正确的。 如阁下为美国人士，阁下须同意以上声明。美国国税局并不要求阁下同意其他与避免后备预扣税无关的条文。		
第2部分：美国以外国家税务居住地		
* (2) 请填写以下部分，包括(i)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份及(ii)账户持有人于所显示国家之纳税人识别号。如果账户持有人是多于五个国家/地区税务居民，请提供另一张证明书。		
税务居住地国家 / 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如没有纳税人识别号，请提出原因A或B#
1.		
2.		
3.		
4.		
5.		
▲ 在此提供的资料将不会取代先前向银行所提供的，所有先前提提供的税务居住地的资料(如有)将会继续保留。 # 如没有纳税人识别号，请提供相应的原因 A 或 B 如下： • 原因 A：账户持有人(税务居民)居住地国家 / 地区没有给账户持有人发出纳税人识别号 • 原因 B：不需要纳税人识别号(注意：选择这原因是税务居住地国家 / 地区不需要披露纳税人识别号) 在此证明书第2部分所提供的声明中所收集、保留和使用的资料是根据税务条例第 50C 条 (3) 的要求用作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 本人确认及同意，(i) 在此证明书中第2部分所收集的资料会被金融机构保留用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及(ii) 有关资料、账户持有人资料及任何须申报账户均有可能被金融机构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并且根据相关主管当局协议向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的税务机关交换有关财务账户资料。 在此证明书第2部分所提供的资料，本人亦确认知道，如果任何人作出误导、虚假、不正确、明知故犯或胡乱的声明，是属于根据税务条例所订的罪行。[如果有犯上该罪行，一经定罪会被判罚第三级罚款(即港币10,000元)。]		

注意：请以**英文正楷**填写，并在适当的地方加上“√”号。

\* 为必填资料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不适用于家庭主妇/学生/退休人士/待业

**预计交易类别及每月数量**

- \* 存款(例如现金存入、支票存入、转账存入、汇入电汇...等)  
 次数:  0-30     31-60     61-100  
 总计:  HK\$0-HK\$200,000     HK\$200,001-HK\$500,000     HK\$500,001-HK\$1,000,000     >HK\$1,000,000
- \* 提取(例如现金提取、支票提取、转账提取、汇出电汇...等)  
 次数:  0-30     31-60     61-100  
 总计:  HK\$0-HK\$200,000     HK\$200,001-HK\$500,000     HK\$500,001-HK\$1,000,000     >HK\$1,000,000
- \* 资金来源(请选择多项, 如适用)  
 薪金/佣金     储蓄     投资出售     物业出售     自资业务     其他(请注明) \_\_\_\_\_
- 财富来源(请选择多项, 如适用)  
 业务收益     薪金/退休金     投资回报     继承/馈赠     其他(请注明) \_\_\_\_\_

**开立户口**

- \* 在香港开户原因(可多选于一项)     储蓄     其他(请注明) \_\_\_\_\_
- \* 综合货币结单储蓄账户  
 港币 # (00)     美元 (01)     日圆 (02)     瑞士法郎 (04)     英镑 (05)     澳元 (06)  
 纽元 (07)     加元 (09)     新加坡元 (10)     人民币 (18)     欧元 (28)

银行专用 - Account No.

**电子银行服务 (只适用于全新客户)**

- 网上理财服务    \* 登记移动电话号码以短讯接收交易密码(见注2)    \* 国家号码 \_\_\_\_\_ 地域号码 \_\_\_\_\_ \* 移动电话号码 \_\_\_\_\_  
 (如不希望登记网上理财服务, 可到中信银行(国际)的任何分行开立户口)

请登记本人的中信银行账户以通过电子银行作汇款, 并预设南向通个人额度为等值:

- 人民币150万     人民币300万^    账户号码 \_\_\_\_\_

^通过剔选该方格, 本人确认当前本人并无于任何一家持牌法团开通或使用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服务。本人明白并承诺, 倘若本人有关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情况有任何变动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有计划将于持牌法团开通或使用跨境理财通(南向通), 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资格的情况), 本人会立即书面通知贵行。

注: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每名投资者的个人额度为人民币300万元。如投资者同时选择银行和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 在银行和持牌法团的个人额度各为人民币150万元。

\* 申请人签署(注: 必须与第3页[申请人签署]样式一致, 否则申请将被退回)

**选择拒绝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之申请**

本人确认已收到并明白银行的「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

请在下列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划号(“√”)

本人确认并同意银行可为直接促销的目的, 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人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等信息(“客户资料”)。本人同意银行可于开展直接促销及/或遵守适用法律必要的期间内保留客户资料, 并可于当地或海外存储客户资料。本人确认, 本人可通过「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内提供的渠道联系银行, 行使客户资料相关的权利, 或要求银行停止使用自动化决策方式开展的直接促销。本条款补充但不限制执行根据「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收集、使用、处理、储存、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资料的权利。

本人同意以上直接促销相关客户资料授权条款。

本人不希望银行在经以下渠道作直接促销中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 书信邮件     电子邮件     电话     手机讯息

(若客户不希望银行将其个人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 以供该等人士(不论该等人士是否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在直接促销中使用, 不论以获得或没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 请在下列方格内加上划号(“√”)。)

本人明白银行可能将本人的个人资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 以供该等人士(不论该等人士是否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在直接促销中使用, 不论以获得或没有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本人不希望银行将本人的个人资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 以供该等人士(不论该等人士是否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在直接促销中使用, 不论以获得或没有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

以上代表本人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销联系或资讯的选择, 并取代本人于本申请前向银行传达的任何选择。

本人确认以上的选择适用于就本申请之银行「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中所列出的产品、服务和/或标的类别的直接促销。本人亦可参阅该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销中可使用的个人资料的种类, 以及本人的个人资料可提供予什么类别的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直接促销中使用。

注: 指示将于银行收到此申请后约10个营业日后生效。

**披露**
**风险披露声明**

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实际兑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  
 外币投资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或会令客户赚取利润或招致亏损。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 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存款保障计划声明**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接受的下列存款, 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的存款: 往来账户; 储蓄账户; 1户通户口内之存款(1户通“存款”); 年期五年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利率增益存款; 外汇及黄金保证金交易服务之保证金户口。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存款证披露通知**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 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本行独立性的披露声明**

本行并非独立的中介人, 理由如下(1) 本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可能包括产品发行人)就本行向阁下分销投资产品而提供的费用、佣金或其他金钱收益。详情请参阅银行按规定在订立任何投资产品交易前或在订立任何投资产品交易时须向阁下提供的金钱收益披露; 及/或(2) 本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金钱收益, 或与本行可能向阁下分销的产品之发行人有紧密联系或其他法律或经济关系。

注意：请以**英文正楷**填写，并在适当的地方加上“✓”号。

\* 为必填资料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不适用于家庭主妇/学生/退休人士/待业

### 客户声明

- 本人确认已细阅及明白上述披露部份内的风险。
- 本人确认本人已收到、详阅和完全明白并同意接受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贵行」) 之一般条款、所有在一般条款内所提及有关的特别条款、「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及其他适用条款所约束。
- 本人保证本申请表内所提供的资料及随附的文件(如有)为真实、准确及全面并授权贵行通过任何人士进行核实。本人在此声明由本人提供予贵行有关本申请书之其他资料为真实、准确及全面。本人同时承诺如本人提供予贵行之资料(在本申请书内或另行提供的)有任何变更,将会立刻书面通知贵行。直至贵行收到按本人之该等通知及完成有关资料更新前,贵行有权继续依靠本人先前提供予贵行之资料(在本申请书内或另行提供的)。
- 本人同意贵行根据「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及不时之修改使用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
- 本人以此申请表中的签名作为本人新开立存款账户的签名式样。
- 在不抵触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本人谨此同意贵行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规管、政府、税务或执法团体披露及共用银行向本人提供服务所需有关本人、本人的受益人和本人担任其代理的第三方的资料、文件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个人和账户资料或纪录,包括在必要情况下银行为确立本人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税务责任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或证明,并同意贵行将须申报账户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并且根据相关主管当局协议向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的税务机关交换有关财务账户资料。
- 本人确认及同意,贵行的任何付款,包括贵行根据一般条款及一般条款提述的所有适用特别条款(「适用条款」)支付的任何款项,可能须按适用法律、规管、指令及指引,包括按任何外国法规定(定义见适用条款)被扣起和扣减。该被扣起的任何款项可于贵行按其全权酌情权所决定的户口或方式持有。
- 本声明及此申请表之其他部份的任何条文概无损害本人(或本人的代表)于本人与贵行之间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条款)项下或就此所给予的任何同意、陈述、承诺或弥偿保证,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 由签署本开户书之日起,此书之上签署式样,将适用于本人已开立之任何定期存款账户。除非直至贵行收到本人之另行书面通知,否则此卡之印鉴式样,将适用于本人日后于贵行开立之所有定期账户。
- 本人确认本人会为本人的税务事项负上全责。本人完全理解,并有责任遵守任何对本人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税务、外汇管制或规管的义务。本人确认本人已经、并会继续遵守相关法规。在业务关系期内,本人不会以本人的中信银行(国际)账户进行与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交易、或协助及救渡、或帮助清洗相关收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逃税、贩毒、任何可公诉罪行、洗黑钱或与恐怖分子交易。本人知悉中信银行(国际)会筛查和监察本人的税务状况和交易活动,以符合香港有关反洗钱审查的监管要求。
- 本人明白,本人将就贵行提供的所有银行及相关投资服务收取综合月结单。附加于综合月结单之账户,其个别月结单(除股票账户、信用卡账户及个人贷款账户,或本行不时所指定之账户外)将不会印发。

####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 / 共同申报准则证明书

- 本人承诺如有任何状况改变,影响本人在此表格所提供的税务居住地资料或导致任何其他资料不正确,本人会通知贵行,并于该状况改变的30天内提供新的证明书。

### 客户额外承诺及声明 (只适用于非香港居民)

鉴于银行为本人开立非香港居民户口(定义见下文)及/或提供非香港居民之人民币服务(定义见下文),本人同意及确认如下:

- 本人同意根据存款账户条款内第五部分(人民币储蓄户口、人民币支票户口及人民币定期户口附加条款)之第13条或私人银行 - 银行及投资服务条款B部(银行服务条款)之第7.12条(视乎情况而定)规定的下列补充条件及限制:
  - 当本人向银行以非香港居民身份申请开立人民币户口及/或提供人民币服务,本人将受适用于非香港居民、以及为与本人开立之非香港居民户口的人民币户口(非香港居民户口),和为非香港居民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非香港居民之人民币服务)相关之适用规定所约束。
  - 本人签发之非香港居民户口之人民币支票只可于香港使用。
- 本人谨此声明及确认本人并非香港身份证持有人,及本人只能以香港身份证以外之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开立非香港居民户口及/或非香港居民之人民币服务。本人陈述和保证本人不是香港居民,并且如果本人成为一名香港居民,本人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
- 本人同意及确认银行在依赖本人在本客户额外承诺及声明第2条项下所作出的声明、确认、陈述和保证,以及在本人并非香港居民的条件下,而为本人开立非香港居民户口及/或提供非香港居民之人民币服务。本人同意及承诺日后如本人之身份状况有变,成为香港居民,本人将立即通知银行。
- 本人明白及确认如本人成为香港居民,本人不能于银行开立或继续持有非香港居民户口,而有关适用于香港居民的人民币户口的适用规定将适用。
- 本人确认及确定本人乃非香港居民户口的唯一实益拥有人。
- 在本客户额外承诺及声明中,除另有定义或本文内容另有所指外,所用之词汇应具有与存款账户条款或私人银行 - 银行及投资服务条款(视乎情况而定)相同的涵义。
- 在本客户额外承诺及声明中,香港居民是指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个人人士,即使该人士也许同时持有其它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或公民身份证明。
- 如本客户额外承诺及声明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需英文版本,请与本行职员联络)

注1: 请提供住宅地址证明(例如最近3个月内由公共机构发出之账单或银行对账单)。如未能提供此证明,有关之开户申请将不能生效。

注2: 本行发出有关「短讯交易密码」之流动短讯只会传送到阁下登记于本行的流动电话号码。即使阁下已向本港之流动电话服务供应商登记「短讯/来电转驳服务」,该流动短讯并不会被转送至其他流动电话号码。

注3: 申请人须确保所填写之所有账号资料正确,本行将不负核对有关之账户资料。

### 客户签署或印章 (如适用)

#### 申请人

* 申请人英文(拼音)姓名		* 申请人签署(日后银行服务需以以下签字样式作身份核实,请阁下记住此签字样式)	
* 申请人中文姓名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b>银行专用</b>			
经手人	分行名称:	支行名称:	
	职员名称:	联络电话:	
	电邮:	@citicbank.com	
	已确认申请人符合跨境理财通 - 南向通资格。		
	职员签名:	日期:	
见证人	已见证开户申请人于本文件上之所有签名及见证复印与原件相符。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签名:	
	见证人公司:	见证日期:	
审核人	审核人姓名:	审核人签名:	
For CNCBI Use	Checked By:	Initial	
		* 日期	
		<b>已见证开户申请人于本申请文件上之所有签名及见证复印与原件相符</b>	
		* 见证人姓名	* 见证人签名
		* 见证人公司	* 见证日期

## 跨境开户见证人核对清单(见证人使用)

### 表格处理

纸质表格

- 如使用双面打印表格，第 2 及第 3 页客户签署位置已有客户签名，而所有签名亦是一致
- 如使用单面打印表格，第 2 及第 3 页客户签署位置，及第 1 页右下角已有客户签名，而所有签名亦是一致
- 客户同意书已有客户、见证人及审核人签名，并有签名日期

### 证件处理

- 身份证正反两面及港澳通行证或护照等复印件已清楚显示照片和文字资料
- 已依以下格式在复印件上写上及提供有关资料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见证日期: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签名:

### 住宅地址处理

- 已提交身份证、最近 3 个月发出的信用卡月结单/电费单/水费单或附有政府签发机关红章的房产证/户口本作地址证明
- 如以信用卡月结单/电费单/水费单作为住址证明，文件上已提供发出日期
- 如以房产证/户口本作为住址证明，已复印有地址及红章各页，共两页
- 已依以下格式在复印件上写上及提供有关资料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见证日期: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签名:

## 跨境开户所需提供文件(客户使用)

### 证件

中国居民身份证及港澳通行证或护照等

### 地址证明

最近 3 个月发出的信用卡月结单(必需印有发出日期)或

最近 3 个月发出的电费单(必需印有发出日期)或

最近 3 个月发出的水费单(必需印有发出日期)或

附有政府签发机关红章的房产证或

附有政府签发机关红章的户口本